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
1、废水	5
2、废气	6
3、噪声	6
4、固废	6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
1、废水	6
2、废气	6
3、噪声	7
4、固废	7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
八、制度落实情况	8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8
九、验收结论	8
十、附件	9

一、前言

2021年11月20日，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2020年09月03日；
- (八)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 (九)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10020)；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2'10.79''$ 、北纬 $22^{\circ}36'17.26''$ ，用地面积约 5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85.5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港口镇生活垃圾的中转，设计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缩系统	垃圾压缩脱水系统	2 套	2 套	压缩箱大于 $20m^3$ ，单套机最大处理能力 200t/d
2		垃圾压缩箱	8 个	8 个	与压缩设备相配套， $22m^3$
3	转运车辆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5 辆	载重量 $\geq 25t$
4	环保配套	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	2 套	2 套	与压缩机配套，用于卸料区污染源隔离，含风控阻断、自动关闭门、臭源隔离室等
5		负压除臭系统	1 套	1 套	臭气收集处理
6		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1 套	雾化除臭
7	监控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2 套	2 套	GPS 远程监控，动漫显示
8	辅助设施	高压清洗机	2 套	2 套	对出站垃圾车和站内地面进行清洗

表二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大楼（2F）	主要包括压缩大厅、卸料大厅、中央控制室、除臭间、工具房、休息间、办公室、更衣室、卫生间。
	分类垃圾暂存仓库（1F）	可回收垃圾暂存仓库、有毒有害垃圾暂存仓库、其他垃圾暂存仓库。
辅助工程	集中监控及控制系统（中央控制室内）	日常作业控制及监控。 安装于中控室内，监视全站设备，辅助自控操控。监视监控系统包括工控机、显示屏、工作台、监控系统、语音指挥系统、交通指挥系统等。
	地磅	用于垃圾计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 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 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有害垃圾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 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设有专用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设施。

四、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

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冲洗废水经冲洗废水贮水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
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废水贮水池 15m³，渗滤液收集池 40m³。

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等）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3、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

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收集池容积为 60m³。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收集到的有毒有害垃圾只有废电池和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如日后收集到该类危险废物（废水银温度计），再签订该类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转移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三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处理方式及废水收集设施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渗滤液分别经预处理或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贮水池 15m ³ ，渗滤液收集池 4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统一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池 60m ³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渗滤液分别经预处理或收集后密闭运输，改为统一收集后密闭运输送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池总容积从 55m ³ 变为 60m ³ 。
危险废物种类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项目产生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如日后收集到该类危险废物（废水银温度计），再签订该类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转移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有害垃圾中无废水银温度计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微生物填料吸收改为植物液喷淋除臭，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
--------	-----------------------------------------------------------------------	-----------------------------------------------------------------------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关键臭源阻断系统隔断臭气外溢，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植物液除臭系统在压缩车间内抽风、喷淋有效降尘除臭等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烟囱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粉尘沉渣、分类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分类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有害垃圾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关键臭源阻断系统隔断臭气外溢，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植物液除臭系统在压缩车间内抽风、喷淋有效降尘除臭等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烟囱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10020）；

附件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0日，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10.79"、北纬 22°36'17.26"，用地面积约 5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85.5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港口镇生活垃圾的中转，设计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家签名：

李海权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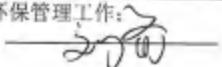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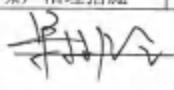
1/8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缩系统	垃圾压缩脱水系统	2 套	2 套 压缩箱大于 20m ³ , 单套机最大处理能力 200t/d
2		垃圾压缩箱	8 个	8 个 与压缩设备相配套, 22m ³
3	转运车辆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载重量≥25t
4	环保配套	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	2 套	与压缩机配套, 用于卸料区污染源隔离, 含风控阻断、自动关闭门、臭源隔离室等
5		负压除臭系统	1 套	臭气收集处理
6		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雾化除臭
7	监控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2 套	GPS 远程监控, 动漫显示
8	辅助设施	高压清洗机	2 套	对出站垃圾车和站内地面进行清洗

表二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大楼 (2F)	主要包括压缩大厅、卸料大厅、中央控制室、除臭间、工具房、休息间、办公室、更衣室、卫生间。
	分类垃圾暂存仓库 (1F)	可回收垃圾暂存仓库、有毒有害垃圾暂存仓库、其他垃圾暂存仓库。
辅助工程	集中监控及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室内)	日常作业控制及监控。 安装于中控室内, 监视全站设备, 辅助自控操控。监视监控系统包括工控机、显示屏、工作台、监控系统、语音指挥系统、交通指挥系统等。
	地磅	用于垃圾计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专家签名: 

2 / 8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p>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p>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 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 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有害垃圾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 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设有专用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设施。</p>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

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冲洗废水经冲洗废水贮水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废水贮水池 15m³，渗滤液收集池 40m³。

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等）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3、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收集池容积为 60m³。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收集到的有毒有害垃圾只有废电池和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如日后收集到该类危险废物（废水银温度计），再签订该类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转移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专家签名：

3 / 8

表三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处理方式及废水收集设施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渗滤液分别经预处理或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贮水池15m ³ ，渗滤液收集池4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统一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池总容积从55m ³ 变为60m ³ 。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渗滤液分别经预处理或收集后密闭运输，改为统一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池总容积从55m ³ 变为60m ³ 。
危险废物种类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等）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项目产生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如日后收集到该类危险废物（废水银温度计），再签订该类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转移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有害垃圾中无废水银温度计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微生物填料吸收改为植物液喷淋除臭，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

专家签名：

4 / 8

臭气浓度），经关键臭源阻断系统隔断臭气外溢，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植物液除臭系统在压缩车间内抽风、喷淋有效降尘除臭等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烟囱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粉尘沉渣、分类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分类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有害垃圾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关键臭源阻断系统隔断臭气外溢，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植物液除臭系统在压缩车间内抽风、喷淋有效降尘除臭等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烟囱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专家签名：

13
李海权

2020

5 / 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采用污水泵抽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

专家签名:

13
2021.10.20

2021.10.20

6 / 8

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7 / 8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李树军	中海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45847	李树军
江广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港口分局	高工	专家	1333327585	江广文
袁东	中山市港口城管和农业农村局	中工	经理	1380986832	袁东
吴敏婷	中山市中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服务单位	15702093006	吴敏婷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和农业农村局(盖章)



专家签名:

李树军 江广文

8/8

附件 2：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GDTD21071443)



检测项目类型：_____ 水/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_____ 中山市港口镇黄圃社区广源围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_____ 初次检测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65-769) 2222 2882
传真：(065-769) 2222 2681
邮政编码：329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电话来电话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结论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为无效，但当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6-760) 2222 209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6-760) 2222 20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6-760) 2222 20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6-760) 2222 2031
传真：(06-760) 2222 209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1页 共16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 吴小姐 15702093006

被测单位: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

被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承担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志伟 卢鉴峰 吴桥锋

分析人员: 肖爱珍 卢淑燕 吴凯涛 徐俊洪 谭景辉 杜雪梅
黄瑞洁 郭泽文 龚兰芳

校核人员: 何惠康 郭泽文 肖爱珍 黎振业 卢淑燕

报告编写: 冯苑霞

复核: 徐俊洪

审核: 马英吉

签发: 马英吉

职务: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2页 共16页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港口镇垃圾转运站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排放。
- ④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 滤液采样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氨氮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8-02: 第一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二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三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2021-08-03: 第一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二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三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3页 共16页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检测日期及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工况
噪声源	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4页共16页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8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2021-08-02	第一次	3.47×10 ³	2.78×10 ³	5.47×10 ³	119
		第二次	3.84×10 ³	2.29×10 ³	4.48×10 ³	113
		第三次	3.29×10 ³	3.03×10 ³	6.14×10 ³	122
		平均值	3.53×10 ³	2.70×10 ³	5.36×10 ³	118
	2021-08-03	第一次	3.05×10 ³	2.84×10 ³	5.49×10 ³	121
		第二次	3.10×10 ³	2.03×10 ³	4.67×10 ³	115
		第三次	3.21×10 ³	2.83×10 ³	6.08×10 ³	126
		平均值	3.12×10 ³	2.57×10 ³	5.41×10 ³	12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横南路7号 邮政编码：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5页共16页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13729	3.5	4.75×10 ⁻²	19.2			
			第二次	13797	3.4	4.74×10 ⁻²				
			第三次	13783	3.7	5.10×10 ⁻²				
	15		第一次	13072	2.8	3.66×10 ⁻²				
			第二次	13145	2.9	3.85×10 ⁻²				
			第三次	13099	3.3	4.27×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3	第一次	13959	3.7	5.12×10 ⁻²	21.7			
			第二次	13998	3.6	5.01×10 ⁻²				
			第三次	13983	4.3	5.94×10 ⁻²				
	15		第一次	13139	3.2	4.16×10 ⁻²				
			第二次	13235	2.9	3.88×10 ⁻²				
			第三次	13296	3.5	4.70×10 ⁻²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1.45*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平均速率-处理后平均速率) ÷ 处理前平均速率 × 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6页共16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13792	2.51	3.46×10^{-2}	73.2		
			第二次	13877	2.60	3.61×10^{-2}			
			第三次	13868	2.75	3.81×10^{-2}			
			第四次	14020	2.63	3.69×10^{-2}			
			最大值	—	—	3.81×10^{-2}			
	15	2021-08-02	第一次	13061	0.73	9.53×10^{-3}			
			第二次	13111	0.51	6.69×10^{-3}			
			第三次	13281	0.77	1.02×10^{-2}			
			第四次	13082	0.60	7.85×10^{-3}			
			最大值	—	—	1.02×10^{-2}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3	第一次	14003	2.86	4.00×10^{-2}	70.8		
			第二次	13928	2.75	3.83×10^{-2}			
			第三次	13989	2.63	3.68×10^{-2}			
			第四次	13821	2.76	3.81×10^{-2}			
			最大值	—	—	4.00×10^{-2}			
	15	2021-08-03	第一次	13077	0.77	1.01×10^{-2}			
			第二次	13098	0.87	1.14×10^{-2}			
			第三次	12983	0.80	1.04×10^{-2}			
			第四次	13183	0.89	1.17×10^{-2}			
			最大值	—	—	1.17×10^{-2}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大值) ÷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100%。

4、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7页共16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13877	0.296	4.11×10^{-3}	72.3		
			第二次	13914	0.282	3.92×10^{-3}			
			第三次	13755	0.250	3.44×10^{-3}			
			第四次	13960	0.279	3.89×10^{-3}			
			最大值	—	—	4.11×10^{-3}			
			第一次	13273	0.075	9.95×10^{-4}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2	第二次	13232	0.077	1.02×10^{-3}	72.3		
			第三次	13090	0.087	1.14×10^{-3}			
			第四次	13188	0.051	6.73×10^{-4}			
			最大值	—	—	1.14×10^{-3}			
			第一次	13807	0.241	3.33×10^{-3}	64.7		
			第二次	13882	0.259	3.60×10^{-3}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3	第三次	13934	0.202	2.81×10^{-3}	64.7		
			第四次	14026	0.226	3.17×10^{-3}			
			最大值	—	—	3.60×10^{-3}			
			第一次	13218	0.091	1.20×10^{-3}			
			第二次	13077	0.097	1.27×10^{-3}			
			第三次	13141	0.073	9.59×10^{-4}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3	第四次	13218	0.066	8.72×10^{-4}	64.7		
			最大值	—	—	1.27×10^{-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大值) ÷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100%。

4、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8页共16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3090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3090		
			最大值	3090		
			第一次	549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15	2021-08-03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549		
			最大值	724		
			第一次	4073		
			第二次	3090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3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2290		
			最大值	4073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549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15		第四次	416		
			最大值	72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 “/”表示不适用。

2.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最大值。

3. 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9页共16页

4.3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0.105	
		第二次	0.118	
		第三次	0.107	
	2021-08-03	第一次	0.110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3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8-02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90	
	2021-08-03	第一次	0.287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17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8-02	第一次	0.215	
		第二次	0.237	
		第三次	0.172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1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8-0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60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52	
		第三次	0.21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 10 页 共 16 页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1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2021-08-03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2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8-02	第一次	0.092	0.002	13
		第二次	0.152	0.005	15
		第三次	0.127	0.003	15
		第四次	0.113	0.004	14
		最大值	0.152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45	0.004	14
		第二次	0.095	0.005	14
		第三次	0.138	0.002	13
		第四次	0.178	0.004	14
		最大值	0.178	0.005	14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8-02	第一次	0.095	0.003	13
		第二次	0.085	0.001	13
		第三次	0.078	0.005	15
		第四次	0.109	0.003	14
		最大值	0.109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34	0.001	15
		第二次	0.173	0.003	14
		第三次	0.148	0.002	14
		第四次	0.185	0.003	14
		最大值	0.185	0.003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1页共16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021-08-02	第一次	0.127	0.003	13
		第二次	0.109	0.006	14
		第三次	0.155	0.004	14
		第四次	0.106	0.004	13
		最大值	0.155	0.006	14
	2021-08-03	第一次	0.173	0.005	14
		第二次	0.071	0.004	13
		第三次	0.099	0.003	14
		第四次	0.145	0.005	13
		最大值	0.173	0.005	1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最大值。

2. 监控点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 TD

报告编号:GD TD 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2页共16页

4.4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1#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21-08-02	68.7	—
			2021-08-03	68.9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1	达标
			2021-08-03	57.3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4	达标
			2021-08-03	58.8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2	达标
			2021-08-03	58.5	达标
5#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8	达标
			2021-08-03	58.2	达标

未经授权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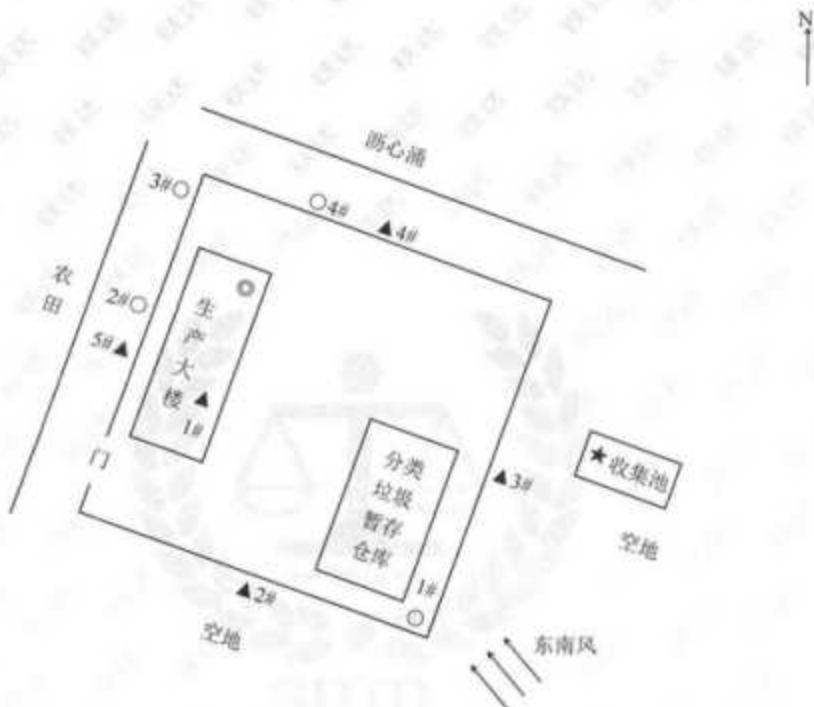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3页共16页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1年08月02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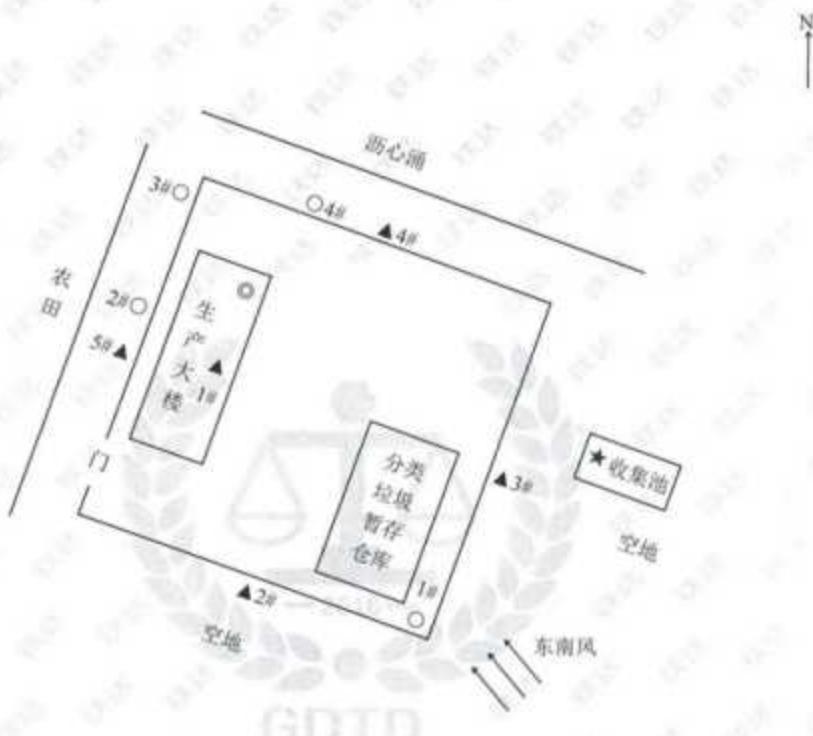
GDTD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4页共16页

2021年08月03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表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检测点

“○”表示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区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GD'TD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5页共16页

六、检测结论

6.1 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②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③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6.2 此结果评价仅限于验收检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6页共16页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附表: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氯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附表: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A)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10020）；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TDYS20210020)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盈盈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盈盈运业有限公司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6-760) 2222 2883
传真：(06-760) 2222 2881
邮政编码：528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修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复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转贴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6-760) 2222 260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6-760) 2222 260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6-760) 2222 2631
传真：(0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TDYS20210020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44 页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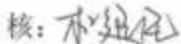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吴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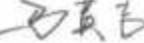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

承担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冯苑霞

复核: 

审核: 

签发: 马英吉 

职务: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主要产品名称	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4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6月02日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南粤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弘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依据	<p>日修订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10、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p> <p>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 号，2020 年 09 月 0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274 1264 1653">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种类</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386 694 1653" rowspan="4">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废气</td> <td rowspan="4">15</td> <td data-bbox="758 1386 853 1521">颗粒物</td> <td data-bbox="861 1386 1107 152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d> <td data-bbox="1114 1386 1178 1454">120</td> <td data-bbox="1114 1386 1264 1454">1.45*</td> </tr> <tr> <td data-bbox="758 1532 853 1577">氨</td> <td data-bbox="861 1532 1107 157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 <td data-bbox="1114 1532 1178 1577">—</td> <td data-bbox="1114 1532 1264 1577">4.9</td> </tr> <tr> <td data-bbox="758 1588 853 1633">硫化氢</td> <td data-bbox="861 1588 1107 1633"></td> <td data-bbox="1114 1588 1178 1633">—</td> <td data-bbox="1114 1588 1264 1633">0.33</td> </tr> <tr> <td data-bbox="758 1644 853 1653">臭气浓度</td> <td data-bbox="861 1644 1107 1653"></td> <td data-bbox="1114 1644 1178 1653">2000</td> <td data-bbox="1114 1644 1264 1653">—</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废气	15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1.4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废气	15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1.4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废气种类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厂界废气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二级	1.5	—
		硫化氢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	—
		臭气浓度		20	—

注: 1、“/”、“—”表示不适用。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2'10.79''$ 、北纬 $22^{\circ}36'17.26''$ 。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北面设置生产大楼，东南面设置分类垃圾暂存仓库。项目所在地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农田，东北面为沥心涌。

本项目主要从事港口镇生活垃圾的中转，设计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设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12 小时。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将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2000-2021-03031）挂网公开招标，由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由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处理，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止，详见附件 10。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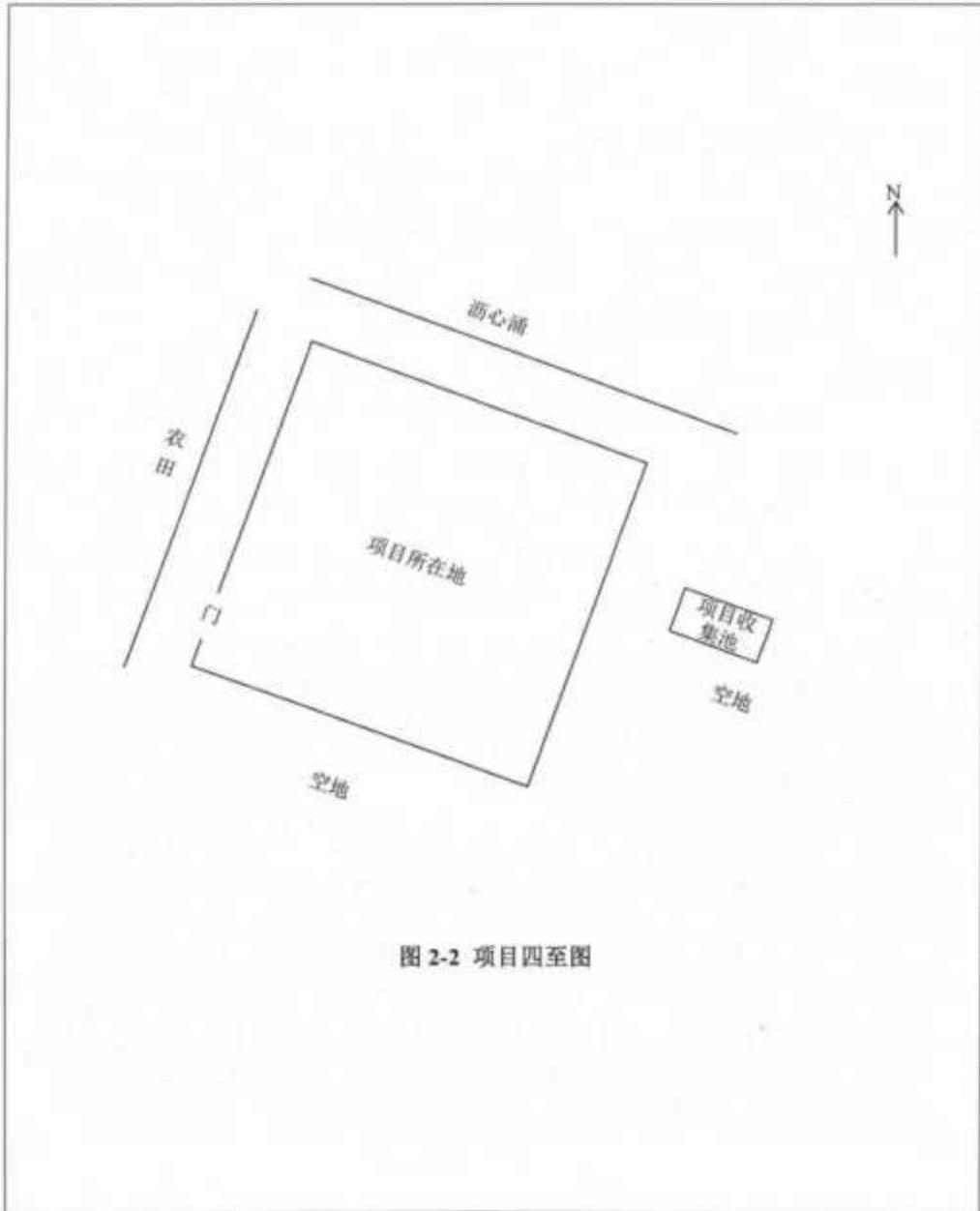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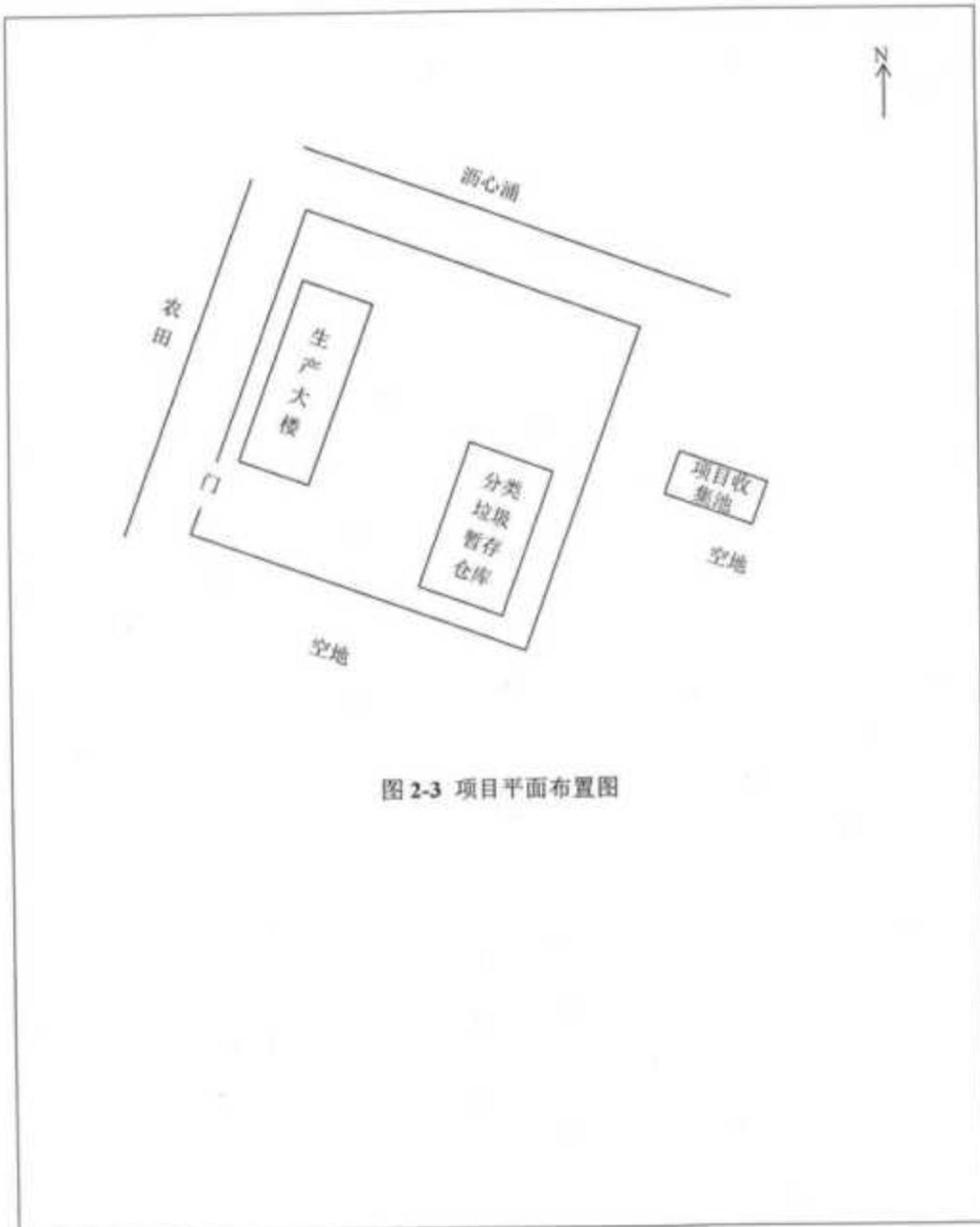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大楼(2F)	主要包括压缩大厅、卸料大厅、中央控制室、除臭间、工具房、休息间、办公室、更衣室、卫生间。
	分类垃圾暂存仓库(1F)	可回收垃圾暂存仓库、有毒有害垃圾暂存仓库、其他垃圾暂存仓库。
辅助工程	集中监控及控制系统(中央控制室内)	日常作业控制及监控。 安装于中控室内, 监视全站设备, 辅助自控操控。监视监控系统包括工控机、显示屏、工作台、监控系统、语音指挥系统、交通指挥系统等。
	地磅	用于垃圾计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 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 分类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 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废电池、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 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 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设有专用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设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缩系统	垃圾压缩脱水系统	2套	2套	压缩箱大于20m ³ , 单套机最大处理能力200t/d
2		垃圾压缩箱	8个	8个	与压缩设备相配套, 22m ³
3	转运车辆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辆	5辆	载重量≥25t
4	环保配套	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	2套	2套	与压缩机配套, 用于卸料区污染源隔离, 含风控阻断、自动关闭门、臭源隔离室等
5		负压除臭系统	1套	1套	臭气收集处理
6		喷淋除臭系统	1套	1套	雾化除臭
7	监控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2套	2套	GPS远程监控, 动漫显示
8	辅助设施	高压清洗机	2套	2套	对出站垃圾车和站内地面进行清洗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快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有员工 11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 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 用水定额 40L/人·日, 则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44m³/d (160.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产生生活污水 0.396m³/d (144.54m³/a)。

绿化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 城市绿化管理用水定额 1.1L/m²·日,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24.36m²。根据可研资料, 扣除当地雨天, 大概按每个月 8 天浇洒绿化计算, 即一年 96 天。则绿化年用水量约 108.17m³/a, 无废水产生。

冲洗用水包括卸料平台冲洗用水、坡道冲洗用水、转运广场冲洗用水、厂区道路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箱体冲洗用水, 冲洗用水量约为 4.96m³/d (1810.4m³/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产生冲洗废水量约为 4.464m³/d (1629.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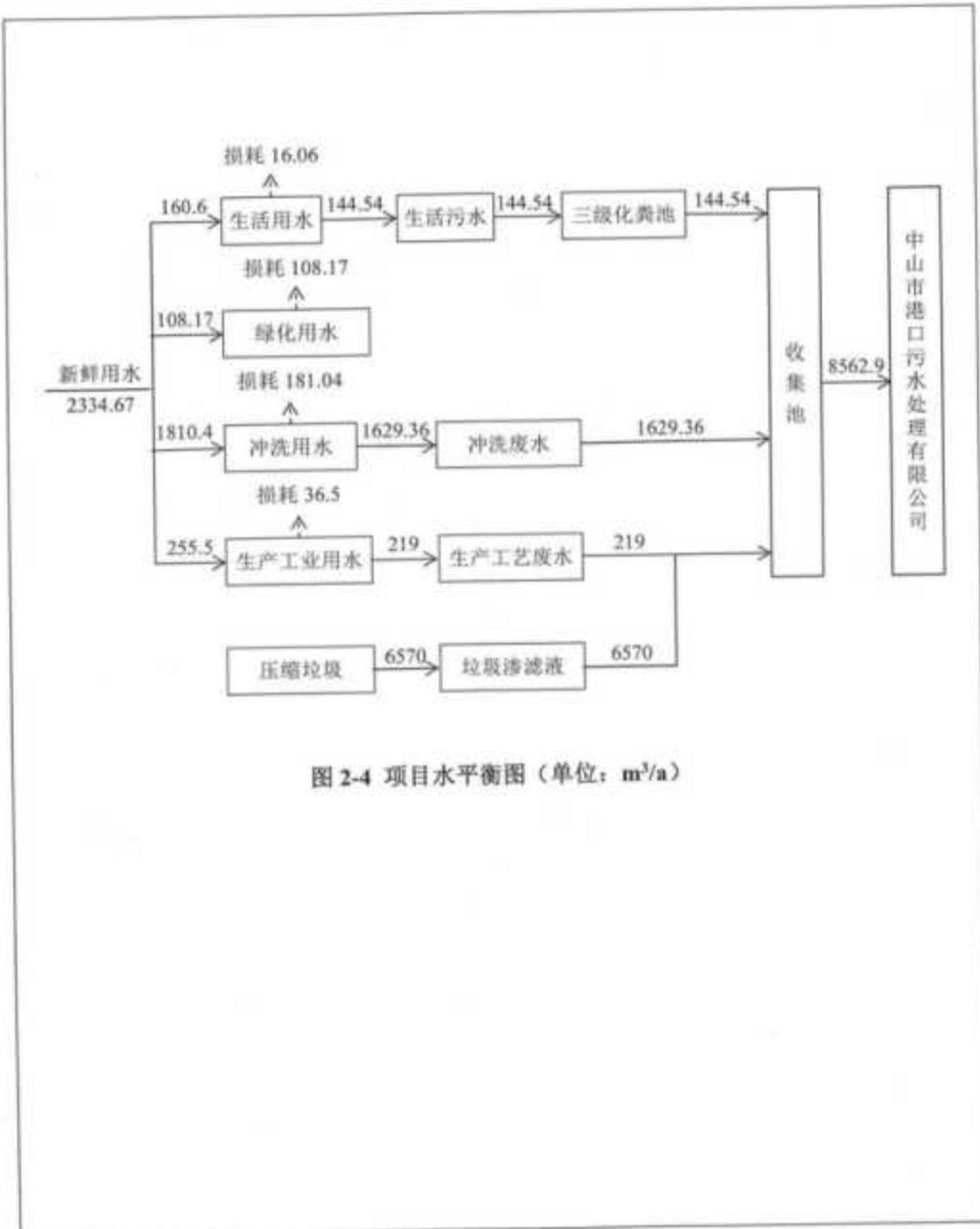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植物液喷雾系统及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用水, 按每天工作 12 小时估算, 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0.6m³/d (219m³/a);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新水 0.1m³/d (36.5m³/a)。由于压缩车间相对密封, 喷洒水最终归入车间内被集水槽收集, 与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渗滤液一起收集, 按不考虑水量损耗计算。

项目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垃圾渗滤液 18m³/d (6570m³/a)。除臭系统废水最终归入车间内被集水槽与渗滤液一起被收集, 总渗滤液产生量为 18.6m³/d (6789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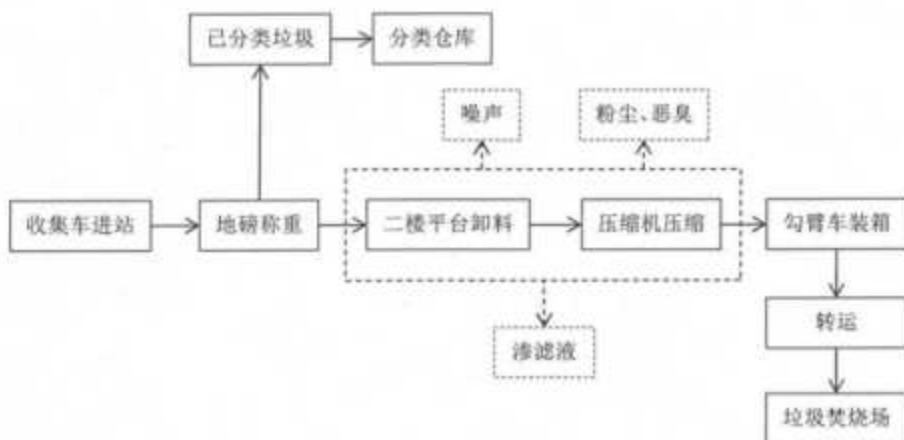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图

工艺说明

垃圾收集车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在站内使用地磅计量称重。其中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过程已在各垃圾站点完成，垃圾转运站内不再进行分类。

称重后已分类的垃圾运送至分类垃圾暂存仓库暂存，其他垃圾收集车将垃圾送至二楼卸料平台卸料。抽风除臭系统自动开机运转，卸料口的粉尘及臭气收集进入净化除尘塔内进行除尘除臭，同时室内开始自动喷洒植物液进行喷淋除臭。

垃圾收集车将垃圾卸入压缩机上部卸料槽，压缩机通过多次压缩，将垃圾压入垃圾集装箱内，使垃圾在集装箱内压实装满。

勾臂车将满载的垃圾箱勾起吊装至勾臂架上，并将尾门外侧的自动密封门关闭密封，然后从出口驶出，将垃圾箱运至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集装箱呈全密封结构，尾门外侧设有自动密封门，因此在垃圾转运过程中可确保没有污水渗漏。

垃圾在卸料、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及喷淋除臭废水，统一作为渗滤液收集至收集池，再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项目变动情况:**1 关于废水处理措施**

环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然后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冲洗废水经贮水池收集后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压缩产生的渗滤液、除臭系统废水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 通过垃圾转运站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贮水池 15m³, 渗滤液收集池 40m³。

实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同一个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池容积为 60m³。

2 关于废气处理措施

环评: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 微生物填料吸收更改为植物液喷淋除臭, 现场实际处理措施为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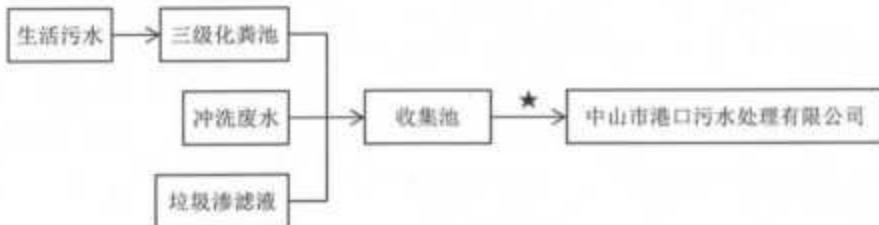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3，废水治理工业流程图见图 3-1。



注：“★”表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监测点

图 3-1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治理工业流程图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3-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06-760) 2222 2682 传真：(0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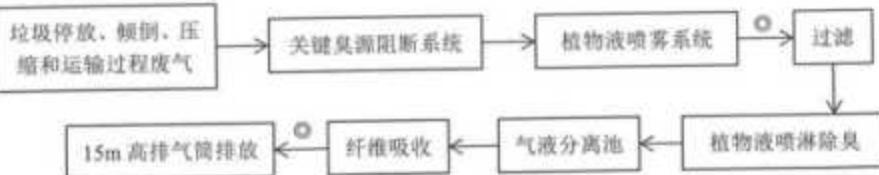


图 3-2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 ①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 ②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详见附件 4。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②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沉渣；③项目运营过程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含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分类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废电池、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危险废物情况说明见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7。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及渗滤液。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有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垃圾渗滤液通过站内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冲洗废水经冲洗废水贮水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p>	<p>基本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2	<p>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有垃圾在停放、倾倒和压缩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和垃圾车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交通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每天处理量生活垃圾 400t，其恶臭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依据污染控制特点和工程特点，安装两套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隔绝废气的传播，在压缩车间内采取一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装备和一套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进行除臭除尘。处理后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交通废气，可通过定期洒水和保养车辆得到有效控制。</p>	<p>已落实。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雾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p>
3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车间作业、抽风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洗车等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68~105dB (A)，经过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序号	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服务范围内收集的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有害垃圾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处理。其余的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p> <p>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稿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订稿要求）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p> <p>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p> <p>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废电池、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p> <p>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批复未对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及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作出明确要求，现企业暂未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p>
5	<p>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已落实。</p> <p>企业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42000MB2C93563P001U）。</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2222 2682 传真：（86-760）2222 26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及渗滤液。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有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垃圾渗滤液通过站内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冲洗废水经冲洗废水贮水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2) 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有垃圾在停放、倾倒和压缩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和垃圾车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交通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每天处理量生活垃圾400t，其恶臭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依据污染控制特点和工程特点，安装两套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隔绝废气的传播，在压缩车间内采取一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装备和一套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进行除臭除尘。处理后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交通废气，可通过定期洒水和保养车辆得到有效控制。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车间作业、抽风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洗车等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68~105dB(A)，经过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服务范围内收集的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有害垃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处理。其余的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建设项目如能规范操作，做好环保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靠，处理效果好，投产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的管理规定及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加强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9 月 03 日以中（港）环建表[2020]0011 号对《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5-1 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现场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数量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样				
			个数	样品比例(%)	数据范围	判定要求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判定要求(%)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mg/L	6	2	33.3	ND	—	—	2	33.3	0.08	≤10	100
氨氮	mg/L	6	2	33.3	ND	—	—	2	33.3	0.40 -0.41	≤15	100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TDYS20210020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 22 页 共 44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样			标准样品										
		样品数量	样品比例(%)	判定要求(%)	合格率(%)	样品比例(%)	判定要求(%)	合格率(%)	样品比例(%)	判定要求(%)	合格率(%)	样品比例(%)	样品个数(%)	样品比例(%)	样品个数(%)	样品比例(%)	样品个数(%)	样品比例(%)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2	33.3	0.66	≤1.5	100	1	16.7	3.42	≤25	100	—	—	—	1	16.7	73.7	2-2309-0511 74.7±4.9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4	40.0	~26.45	—	—	2	20.0	~0.00	≤10	100	2	20.0	~94.7	80	~100	4	40.0	127 133 2-2303-0364 133±9	100
氨氮	mg/L	10	2	20.0	~0.024	—	—	2	20.0	~0.83	≤15	100	2	20.0	~97.6	70	~100	2	20.0	127 133 2-2510-2087 32.7±1.8 39.9 41.8±3.0 2-2411-1752 41.8±3.0 2-2303-0364 133±9	1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保证其在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校准质控表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仪器 编号	校准装置	校准装置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判定 依据 (%)	是否 合格
1	2021-08-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A1 802483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20	监测前	20.2	1.00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20.3	1.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30	监测前	30.1	0.33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30.2	0.67		合格
			3260A1 8024686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40	监测前	40.7	1.7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40.5	1.2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A1 8024686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20	监测前	20.5	2.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20.1	0.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30	监测前	30.2	0.67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29.8	-0.67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87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40	监测前	39.9	-0.2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40.2	0.50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8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0.5	监测前	0.5066	1.32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0.5097	1.94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0.5	监测前	0.5045	0.9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0.5063	1.26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仪器 编号	校准装置	校准装置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判定 依据 (%)	是否 合格
5	2021-08-02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87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077	0.77	±5	合格
6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8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1.0126	1.26		合格
7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9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134	1.34		合格
8		双路大气采样器	1806285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1.0084	0.84		合格
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300 36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99.6	-0.40		合格
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99 375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100.5	0.50		合格
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300 00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99.1	-0.90		合格
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99 925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100.7	0.70		合格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A1 802483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20	监测前	20.3	1.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20.1	0.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30	监测前	30.1	0.33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30.3	1.0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40	监测前	40.2	0.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综合校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40.1	0.25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都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仪器 编号	校准装置	校准装置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判定 依据 (%)	是否 合格
14	2021-08-03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3260A1 8024686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20	监测前	20.2	1.00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20.1	0.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30	监测前	30.2	0.67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40	监测后	30.1	0.33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监测前	40.7	1.7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监测后	40.5	1.25		合格
15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87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0.5	监测前	0.5094	1.88		合格
						监测后	0.5076	1.52		合格
16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88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0.5	监测前	0.5083	1.66		合格
						监测后	0.5055	1.10		合格
17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87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089	0.89		合格
						监测后	1.0104	1.04		合格
18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88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075	0.75		合格
						监测后	1.0133	1.33		合格
19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92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094	0.94		合格
						监测后	1.0076	0.76		合格
20		双路大气 采样器	180628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	监测前	1.0063	0.63		合格
						监测后	1.0087	0.87		合格
21		中流量智 能 TSP 采 样器	M03300 362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100.3	0.30		合格
						监测后	99.1	-0.90		合格
22		中流量智 能 TSP 采 样器	M03299 37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100.6	0.60		合格
						监测后	101.8	1.80		合格
23		中流量智 能 TSP 采 样器	M03300 008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101.4	1.40		合格
						监测后	100.6	0.60		合格
24		中流量智 能 TSP 采 样器	M03299 92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综合校 准仪 YLB-4600	100	监测前	99.5	-0.50		合格
						监测后	100.5	0.50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序号	校准时间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判定依据 dB (A)	是否合格
1	2021-08-02	延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59	多功能声级 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7	-0.3		合格
2	2021-08-03	延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59	多功能声级 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6	-0.4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	日常生活、地面冲洗、洗车、设备清洗、垃圾压缩过程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QP	33991248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630100N001605001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	已校准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6080816080010	已检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 废气

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详见表 6-4,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取其最大值, 监测 2 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氨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M03300362	已检定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M03299375	已检定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M03300008	已检定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M03299925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24830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24686	已检定
废气	氨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1806287	已检定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1806288	已检定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1806292	已检定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1806285	已检定
	硫化氢、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	20070170	正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	20070169	正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10	20070171	正常
		真空采样箱	HP-YQ-10	/	正常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205DU	B612237907	已检定
	氨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6080816080010	已检定
	硫化氢	气相色谱仪	GC9800	191207	已检定

3 噪声

3.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

噪声监测详见表 6-8,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8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源	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3.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9。

表 6-9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 dB(A)

3.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10。

表 6-10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59	已检定

4 环境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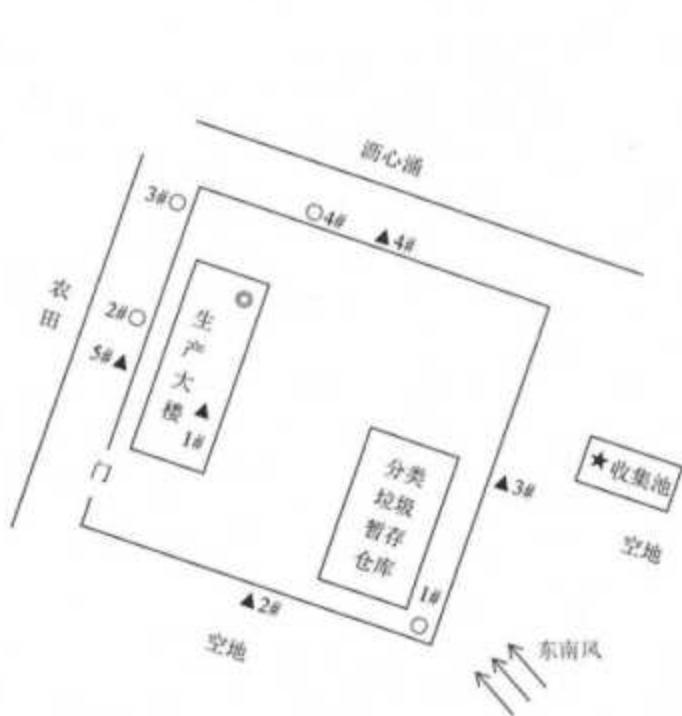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南面为空地, 西北面为农田, 东北面为沥心涌。项目附近有下马比、西街社区、沥心村等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边界 280 米, 但环评批复对敏感点未作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5 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1 年 08 月 02 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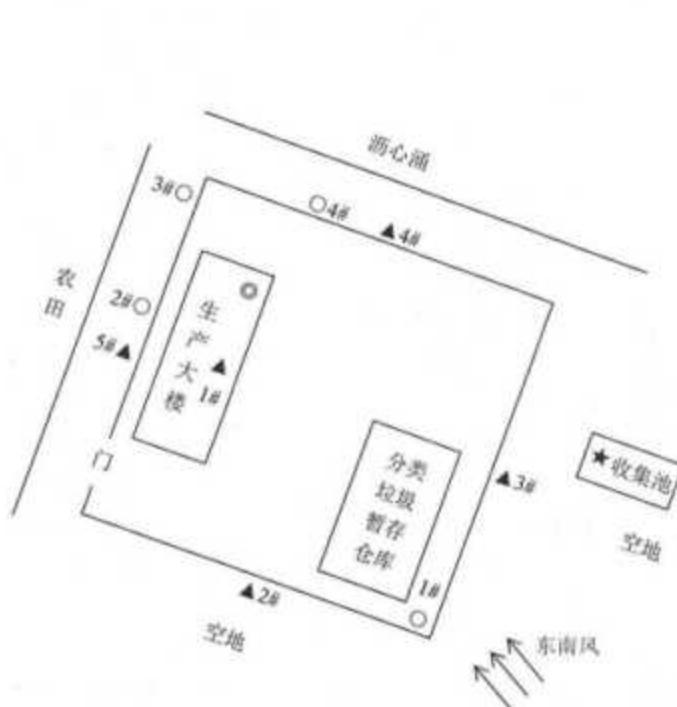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021 年 08 月 03 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监测点
“○”表示垃圾堆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时实际产量	负荷%
2021-08-02	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日	200 吨/日	50
2021-08-03	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日	200 吨/日	50

2 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8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2021-08-02	第一次	3.47×10 ³	2.78×10 ³	5.47×10 ³	119
		第二次	3.84×10 ³	2.29×10 ³	4.48×10 ³	113
		第三次	3.29×10 ³	3.03×10 ³	6.14×10 ³	122
		平均值	3.53×10 ³	2.70×10 ³	5.36×10 ³	118
	2021-08-03	第一次	3.05×10 ³	2.84×10 ³	5.49×10 ³	121
		第二次	3.10×10 ³	2.03×10 ³	4.67×10 ³	115
		第三次	3.21×10 ³	2.83×10 ³	6.08×10 ³	126
		平均值	3.12×10 ³	2.57×10 ³	5.41×10 ³	12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3

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13729	3.5	4.75×10 ⁻²	19.2		
			第二次	13797	3.4	4.74×10 ⁻²			
			第三次	13783	3.7	5.10×10 ⁻²			
		15	第一次	13072	2.8	3.66×10 ⁻²			
			第二次	13145	2.9	3.85×10 ⁻²			
			第三次	13099	3.3	4.27×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3	第一次	13959	3.7	5.12×10 ⁻²	21.7		
			第二次	13998	3.6	5.01×10 ⁻²			
			第三次	13983	4.3	5.94×10 ⁻²			
		15	第一次	13139	3.2	4.16×10 ⁻²			
			第二次	13235	2.9	3.88×10 ⁻²			
			第三次	13296	3.5	4.70×10 ⁻²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1.45*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平均速率-处理后平均速率) ÷ 处理前平均速率×100%。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分析日期: 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	2021- 08-02	第一次	13792	2.51	3.46×10^{-2}	73.2		
			第二次	13877	2.60	3.61×10^{-2}			
			第三次	13868	2.75	3.81×10^{-2}			
			第四次	14020	2.63	3.69×10^{-2}			
			最大值	—	—	3.81×10^{-2}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排放 口(FQ-004799)	15	2021- 08-02	第一次	13061	0.73	9.53×10^{-3}	70.8		
			第二次	13111	0.51	6.69×10^{-3}			
			第三次	13281	0.77	1.02×10^{-2}			
			第四次	13082	0.60	7.85×10^{-3}			
			最大值	—	—	1.02×10^{-2}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	2021- 08-03	第一次	14003	2.86	4.00×10^{-2}	70.8		
			第二次	13928	2.75	3.83×10^{-2}			
			第三次	13989	2.63	3.68×10^{-2}			
			第四次	13821	2.76	3.81×10^{-2}			
			最大值	—	—	4.00×10^{-2}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排放 口(FQ-004799)	15	2021- 08-03	第一次	13077	0.77	1.01×10^{-2}	70.8		
			第二次	13098	0.87	1.14×10^{-2}			
			第三次	12983	0.80	1.04×10^{-2}			
			第四次	13183	0.89	1.17×10^{-2}			
			最大值	—	—	1.17×10^{-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大值) ÷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100%。

4、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	2021- 08-02	第一次	13877	0.296	4.11×10 ⁻³	72.3		
			第二次	13914	0.282	3.92×10 ⁻³			
			第三次	13755	0.250	3.44×10 ⁻³			
			第四次	13960	0.279	3.89×10 ⁻³			
			最大值	—	—	4.11×10 ⁻³			
	15	2021- 08-02	第一次	13273	0.075	9.95×10 ⁻⁴			
			第二次	13232	0.077	1.02×10 ⁻³			
			第三次	13090	0.087	1.14×10 ⁻³			
			第四次	13188	0.051	6.73×10 ⁻⁴			
			最大值	—	—	1.14×10 ⁻³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	2021- 08-03	第一次	13807	0.241	3.33×10 ⁻³	64.7		
			第二次	13882	0.259	3.60×10 ⁻³			
			第三次	13934	0.202	2.81×10 ⁻³			
			第四次	14026	0.226	3.17×10 ⁻³			
			最大值	—	—	3.60×10 ⁻³			
	15	2021- 08-03	第一次	13218	0.091	1.20×10 ⁻³			
			第二次	13077	0.097	1.27×10 ⁻³			
			第三次	13141	0.073	9.59×10 ⁻⁴			
			第四次	13218	0.066	8.72×10 ⁻⁴			
			最大值	—	—	1.27×10 ⁻³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处理效率=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大值) ÷ 处理前速率最大值×100%。

4、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0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3090
	15	2021-08-03	最大值	3090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549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	2021-08-03	最大值	724
			第一次	4073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2290
	15	2021-08-03	最大值	4073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549
			第四次	4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大值	724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表示不适用。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最大值。

3、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温度 (℃)	测点湿度 (%)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31.3	61.0	99.6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30.8	58.7	99.6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30.2	62.8	99.6	东南	1.7	晴
		第四次	29.8	76.4	99.6	东南	2.4	晴
	2021-08-03	第一次	30.5	72.1	99.4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0	68.4	99.4	东南	1.7	阴
		第三次	29.5	78.8	99.4	东南	1.8	阴
		第四次	28.8	86.3	99.4	东南	2.5	阴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8-02	第一次	31.4	61.0	99.6	东南	2.0	晴
		第二次	30.7	58.6	99.6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0.1	62.7	99.6	东南	1.6	晴
		第四次	29.8	76.2	99.6	东南	2.2	晴
	2021-08-03	第一次	30.4	72.0	99.4	东南	1.7	阴
		第二次	30.0	68.4	99.4	东南	1.5	阴
		第三次	29.5	78.8	99.4	东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86.2	99.4	东南	2.4	阴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8-02	第一次	31.4	60.9	99.6	东南	2.0	晴
		第二次	30.8	58.6	99.6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0.2	62.8	99.6	东南	1.5	晴
		第四次	29.8	76.4	99.6	东南	2.3	晴
	2021-08-03	第一次	30.4	72.0	99.4	东南	1.7	阴
		第二次	30.0	68.3	99.4	东南	1.5	阴
		第三次	29.4	78.8	99.4	东南	1.7	阴
		第四次	28.7	86.2	99.4	东南	2.3	阴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8-02	第一次	31.3	60.9	99.6	东南	2.0	晴
		第二次	30.7	58.8	99.6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0.2	62.7	99.6	东南	1.5	晴
		第四次	29.7	76.4	99.6	东南	2.2	晴
	2021-08-03	第一次	30.5	72.0	99.4	东南	1.7	阴
		第二次	30.0	68.5	99.4	东南	1.5	阴
		第三次	29.4	78.6	99.4	东南	1.6	阴
		第四次	28.8	86.2	99.4	东南	2.2	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0.105	
		第二次	0.118	
		第三次	0.107	
	2021-08-03	第一次	0.110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3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8-02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90	
	2021-08-03	第一次	0.287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17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8-02	第一次	0.215	
		第二次	0.237	
		第三次	0.172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1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8-0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60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52	
		第三次	0.21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1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2021-08-03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2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8-02	第一次	0.092	0.002	13
		第二次	0.152	0.005	15
		第三次	0.127	0.003	15
		第四次	0.113	0.004	14
		最大值	0.152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45	0.004	14
		第二次	0.095	0.005	14
		第三次	0.138	0.002	13
		第四次	0.178	0.004	14
		最大值	0.178	0.005	14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8-02	第一次	0.095	0.003	13
		第二次	0.085	0.001	13
		第三次	0.078	0.005	15
		第四次	0.109	0.003	14
		最大值	0.109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34	0.001	15
		第二次	0.173	0.003	14
		第三次	0.148	0.002	14
		第四次	0.185	0.003	14
		最大值	0.185	0.003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8-02	第一次	0.127	0.003	13
		第二次	0.109	0.006	14
		第三次	0.155	0.004	14
		第四次	0.106	0.004	13
		最大值	0.155	0.006	14
	2021-08-03	第一次	0.173	0.005	14
		第二次	0.071	0.004	13
		第三次	0.099	0.003	14
		第四次	0.145	0.005	13
		最大值	0.173	0.005	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值。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

气象参数: 2021-08-02: 晴; 东南风; 风速: 1.6m/s。

2021-08-03: 阴; 东南风; 风速: 1.5m/s。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1#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21-08-02	68.7	—
			2021-08-03	68.9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1	达标
			2021-08-03	57.3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4	达标
			2021-08-03	58.8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2	达标
			2021-08-03	58.5	达标
5#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8	达标
			2021-08-03	58.2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3。

2 废气

①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①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
- ②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 ④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详见附件 4。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4 固体废物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 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 其他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废电池、废日光灯管(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 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余的垃圾经收集压缩后送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处理, 详见附件 5、附件 6, 附件 7。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 内设隔断间隔,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 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442000-78-01-056588)：

报来的《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2' 10.79''$ ，北纬 $22^{\circ} 36' 17.2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59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85.5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港口镇生活垃圾的中转，平均压缩转运生活垃圾量400吨/天。生活垃圾压缩打包后按合理路线将垃圾运送至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44.54吨/年、冲洗废水1629.36吨/年、垃圾渗滤液6789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进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送到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

液排放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2 标准要求和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的条件。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垃圾存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硫化氢、氯、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污染物厂界标准，颗粒物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含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稿要求)及环境保

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订稿要求)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3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冲街，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侧，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162t/a)、渗滤液(6789t/a)及冲洗废水(1629.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密闭运输送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附件4 噪声防治方案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垃圾压缩机、负压除尘除臭系统（风机）、水泵、高压清洗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增加站内绿化带建设；落实环保管理工作，不在夜间运营；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运输车辆站内禁鸣喇叭；运输线路避开居住区等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5 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2t/a)、粉尘沉渣 (1.825t/a)、分类可回收垃圾 (379.6t/a)、其他垃圾 (248.2t/a)、有害垃圾 (14.6t/a)。

粉尘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共同压缩外运；分类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其他垃圾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有害垃圾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 项目产生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等。我司根据实际情况, 收集到的有毒有害垃圾只有废电池和废日光灯管, 未收集到废水银温度计, 不产生有害垃圾废水银温度计, 如日后收集到该类危险废物(废水银温度计), 再签订该类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转移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HLWF08V32111230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大口冲街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边
法定代表人：林奕琦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跃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标准将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指纹或授权代表员姓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员签名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标准，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银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冒用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三4版-共4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期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转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标准（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标准》）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若因废平台中报为收运管理的责任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贵回废诚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若废平台上述废物转移计划及将移取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位空量等）。双方协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至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协调，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条款（如收费标准、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管理如实施纸质线上操作，以确保危废平台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办理并按相关规定填报。乙方不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需提供需要的材料。且需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跨省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送回给乙方处理，如未尽乙与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照约定途径，甲方自负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保证起废物转移电子台账，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写明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2)废物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有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物料的书面释疑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报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BK29	900-021-29	废日光灯管	0.0075	贮存
2	BP29	900-011-19	废电池	0.0325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带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上述等称量标准的，由双方对计量方式进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特殊情况下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未经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整改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技术，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准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00016521060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安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422190208030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经工业园林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瓶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标准为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用、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间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物、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款项归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上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差价作为违约金给对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面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改定地址或通知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各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肆~~页，何用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及补充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明细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落款项）

宝绿固废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15013029023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3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302908



甲方：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荣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HJWF08VX211123C07】

废物 处理 收费标准 备注	序号	废物 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 明期	年预计量 (吨)	物理 特性	处理单价 (元/吨)	废物色 要求	付款 方	说明
	1	BW29	900-023-29	废日光灯管		0.0075	固态	包年使用，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因年处理危 物估算补充条款”	绿色	甲方	
	2	BW19	900-011-19	废电池		0.0323	固态		绿色	甲方	
	合计					0.0398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范围内首次废物免费装车服务，超出按￥1500.00 元/车次执行。							
一、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除BW29废灯管外）产量为0.0325吨(含0.0323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3000.00 元/年收取年处理费。（包含0.0075吨废灯管的处理费）【包含危险废物现场监管管理服务费用】 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不少于保底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包年保底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0100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二、如果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重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执处理量前，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以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负保密义务，任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15日

三页共三页



附件 9 项目建设单位变动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变动说明

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因镇政府机构改革调整，港口镇垃圾转运站由原行政管理部门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变动为现行政管理部门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变动时间为2020年9月，特此说明！



附件 10 项目运营单位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由广东省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情况说明

我镇经镇党委研究决定（中港委纪[2021]7号），同意由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局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将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2000-2021-03031）挂网公开招标，由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公司”）中标，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由名城公司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特此说明



附件 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说明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说明

根据港口镇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0]0011号），该项目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微生物填料吸收→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但实际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经关键臭源阻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微生物填料吸收改为植物液喷淋除臭，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1071443），更改后治理设施对废气硫化氢及氯的处理效率可达70%，废气达标排放，无新增污染物，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特此说明！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港口镇垃圾转运站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保机构，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要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环保负责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推脱“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项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3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
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源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附件 14 检测报告 GDTD21071443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065-0001-2222-2222
传真：065-0001-2222-2222
邮编：065-0001
网址：广东省中山市华昌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14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检测数据的真伪和在检测中的保密负责。
- (2) 对本报告负责签认。该检测报告盖章，本报告加盖检测报告章。
- (3) 本报告检测无误，至2021年7月14日有效。报告未标注日期的材料，有效期从报告完成之日起算。
- (4) 本报告未尽事宜请咨询。手写前须复印本报告。

检测报告电话：065-0001-2222-2222
检测报告盖章电话：065-0001-2222-2222
报告未标注日期电话：065-0001-2222-2222
报告未标注日期电话：065-0001-2222-2222
传真：065-0001-2222-2222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1页共16页

報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吴小姐 15702093006

被测单位：港口镇垃圾转运站

被测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是：张志伟 卢翠峰 吴桥锋

分析人员：肖爱珍 卢淑燕 吴凯涛 徐俊洪 谭景晖 杜雪梅
黄瑞洁 郭泽文 薛兰芳

校 检 人 员：何惠廉 郭泽文 肖爱珍 韩振业 卢淑燕

报告编写：冯苑霞

复核：徐吉立

核：李明月

发：马英吉

职务：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公司长期向您提供各种检测服务。
广东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朗路7号 邮政编码：528414
电话：(06-760) 3222-3682 传真：(06-760) 3222-3681



报告编号: GDG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2页共16页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港口镇垃圾转运站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 ②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一起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密闭运输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气经关键臭源隔断隔离系统→植物液喷雾系统→过滤→植物液喷淋除臭→气液分离池→纤维吸收处理后排放。
- ④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8-02: 第一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二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三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2021-08-03: 第一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二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第三次: 黄色、臭、多浮油、浑浊	

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 ^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氮、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中 ^气 排放口(FQ-004799)	颗粒物、氮、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本公司对书面检测。不负部分复测多检测责任！
广东洁法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南路1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57) 2222 2682 传真: (0657)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3页共16页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1-08-02	50%
		2021-08-03	50%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检测日期及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工况
噪声源	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8-02 昼间	50%
		2021-08-03 夜间	50%

本报告只可由出具，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57) 2222 2662 传真: (0657) 2222 2663



报告编号: GD TDJ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 4 页 共 16 页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8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	2021-08-02	第一次	3.47×10^3	2.78×10^3	5.47×10^3	119
		第二次	3.84×10^3	2.29×10^3	4.48×10^3	113
		第三次	3.29×10^3	3.03×10^3	6.14×10^3	122
		平均值	3.53×10^3	2.70×10^3	5.36×10^3	118
	2021-08-03	第一次	3.05×10^3	2.84×10^3	5.49×10^3	121
		第二次	3.10×10^3	2.03×10^3	4.67×10^3	115
		第三次	3.21×10^3	2.83×10^3	6.08×10^3	126
		平均值	3.12×10^3	2.57×10^3	5.41×10^3	121

本公司对本报告负责。不承担与使用本报告报告:

广东凯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屯头村南环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0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5页共16页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1	2021-08-02	第一次	13729	3.5	4.75×10 ⁻²	19.2		
			第二次	13797	3.4	4.74×10 ⁻²			
			第三次	13783	3.7	5.10×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排放口(FQ-004799)	15		第一次	13072	2.8	3.66×10 ⁻²	21.7		
			第二次	13145	2.9	3.85×10 ⁻²			
			第三次	13099	3.3	4.27×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1	2021-08-03	第一次	13959	3.7	5.12×10 ⁻²	21.7		
			第二次	13998	3.6	5.01×10 ⁻²			
			第三次	13983	4.3	5.94×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 排放口(FQ-004799)	15		第一次	13139	3.2	4.16×10 ⁻²			
			第二次	13235	2.9	3.88×10 ⁻²			
			第三次	13296	3.5	4.70×10 ⁻²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	1.45*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		

注: 1. “*”、“—”表示不适用。

2. 以上数据均为每三个平行样的平均值。

3. 处理效率= (处理前平均速率-处理后平均速率) / 处理前平均速率×100%。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 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本报告书只对报告所述内容负责。不包含任何未检测项目!

广东普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锦尚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 (0656) 2222 2602 传真: (0656) 2222 2601



报告编号: GD TD 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6页 共16页

浓度单位: mg/m³; 流速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流速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5	2021-08-02	第一次	13792	2.51	3.46×10 ⁻²	73.2		
			第二次	13877	2.60	3.61×10 ⁻²			
			第三次	13868	2.75	3.81×10 ⁻²			
			第四次	14020	2.63	3.69×10 ⁻²			
			最大值	—	—	3.81×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3	第一次	13061	0.73	9.53×10 ⁻³	70.8		
			第二次	13111	0.51	6.69×10 ⁻³			
			第三次	13281	0.77	1.02×10 ⁻²			
			第四次	13082	0.60	7.85×10 ⁻³			
			最大值	—	—	1.02×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5	2021-08-03	第一次	14003	2.86	4.00×10 ⁻²	70.8		
			第二次	13928	2.75	3.83×10 ⁻²			
			第三次	13989	2.63	3.68×10 ⁻²			
			第四次	13821	2.76	3.81×10 ⁻²			
			最大值	—	—	4.00×10 ⁻²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3	第一次	13077	0.77	1.01×10 ⁻²	70.8		
			第二次	13098	0.87	1.14×10 ⁻²			
			第三次	12983	0.80	1.04×10 ⁻²			
			第四次	13183	0.89	1.17×10 ⁻²			
			最大值	—	—	1.17×10 ⁻²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 “—”表示不适用。

2.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每个点位采集4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 处理效率=(处理前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大值)÷处理前速率最大值×100%。

4. 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本报告书只对检测数据负责,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广东润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顺昌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04

电话: (0656) 2222 2602 手机: (0656) 2222 2601



报告编号: GD 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7页 共16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流速 (m ³ /h)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2021-08-02	第一次	13877	0.206	4.11×10^{-3}	72.3
			第二次	13914	0.282	3.92×10^{-3}	
			第三次	13755	0.250	3.44×10^{-3}	
			第四次	13960	0.279	3.89×10^{-3}	
			最大值	—	—	4.11×10^{-3}	
		15	第一次	13273	0.075	9.95×10^{-4}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2	第二次	13232	0.077	1.02×10^{-3}	72.3
			第三次	13090	0.087	1.14×10^{-3}	
			第四次	13188	0.051	6.73×10^{-4}	
			最大值	—	—	1.14×10^{-3}	
			第一次	13807	0.241	3.33×10^{-3}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5	2021-08-03	第二次	13882	0.259	3.60×10^{-3}	64.7
			第三次	13934	0.202	2.81×10^{-3}	
			第四次	14026	0.226	3.17×10^{-3}	
			最大值	—	—	3.60×10^{-3}	
			第一次	13218	0.091	1.20×10^{-3}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3	第二次	13077	0.097	1.27×10^{-3}	64.7
			第三次	13141	0.073	9.59×10^{-4}	
			第四次	13218	0.066	8.72×10^{-4}	
			最大值	—	—	1.27×10^{-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	—

注: 1. “—”表示未监测;

2.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每个点位采样4次, 取其排放速率最大值。

3. 处理效率= (处理后速率最大值-处理后速率最小值) / 处理后速率最大值×100%。

4. 以上结果评价仅基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检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新民街1号 邮政编码: 221411

电话: (0676) 2222 2082 传真: (0676) 2222 20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 8 页 共 16 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1-08-02	第一次	3090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3090	
			最大值	3090	
		2021-08-03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549	
			最大值	724	
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15	2021-08-02	第一次	4073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2290	
			第四次	2290	
			最大值	4073	
		2021-08-03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549	
			第四次	416	
			最大值	72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 “/”表示不适用。

2.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值。

3. 以上结果评价仅限于垃圾停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 (FQ-004799) 监测结果。

本报告由第三方出具。不构成法律责任依据!

广东精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利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57) 2222 2882 传真: (0657) 2222 2881



报告编号: 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9页共16页

4.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单位: mg/m ³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1-08-02	第一次	0.105	
		第二次	0.118	
		第三次	0.107	
	2021-08-03	第一次	0.110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3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021-08-02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90	
	2021-08-03	第一次	0.287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17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021-08-02	第一次	0.215	
		第二次	0.237	
		第三次	0.172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1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021-08-0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60	
	2021-08-03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52	
		第三次	0.21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 监控在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本报告由本公司出具并同意。本报告分复印件本报告有效:

广东执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环海路1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760) 3222 2982 传真: (0760) 3222 29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7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0页共16页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强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氯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监控点1#	2021-08-02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1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2021-08-03	第一次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12
		第三次	ND	ND	11
		第四次	ND	ND	11
		最大值	ND	ND	1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021-08-02	第一次	0.092	0.002	13
		第二次	0.152	0.005	15
		第三次	0.127	0.003	15
		第四次	0.113	0.004	14
		最大值	0.152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45	0.004	14
		第二次	0.095	0.005	14
		第三次	0.138	0.002	13
		第四次	0.178	0.004	14
		最大值	0.178	0.005	14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021-08-02	第一次	0.095	0.003	13
		第二次	0.085	0.001	13
		第三次	0.078	0.005	15
		第四次	0.109	0.003	14
		最大值	0.109	0.005	15
	2021-08-03	第一次	0.134	0.001	15
		第二次	0.173	0.003	14
		第三次	0.148	0.002	14
		第四次	0.185	0.003	14
		最大值	0.185	0.003	15

本报告书函面同函，不得部分复制或修改报告！

广东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新路7号 邮政编码: 328414
电话: (065-760) 2222 2682 邮箱: (065-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 11 页 共 16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5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氯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8-02	第一次	0.127	0.003	13
		第二次	0.109	0.006	14
		第三次	0.155	0.004	14
		第四次	0.106	0.004	13
		最大值	0.155	0.006	14
	2021-08-03	第一次	0.173	0.005	14
		第二次	0.071	0.004	13
		第三次	0.099	0.003	14
		第四次	0.145	0.005	13
		最大值	0.173	0.005	1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每个点位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值。

2. 监控点 2#, 3#, 4# 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本报告由本公司出具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转借。
 广东共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站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844
 电话: (0656) 2222-2602 传真: (0656) 2222-260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2页共16页

4.4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21-08-02	68.7	—	—
			2021-08-03	68.9	—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1	达标	达标
			2021-08-03	57.3	达标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4	达标	达标
			2021-08-03	58.8	达标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8.2	达标	达标
			2021-08-03	58.5	达标	达标
5#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8-02	57.8	达标	达标
			2021-08-03	58.2	达标	达标

本报告书由我司出具，不包含任何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腾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木齐镇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760) 2222-2982 传真: (06-760) 2222-2688



GD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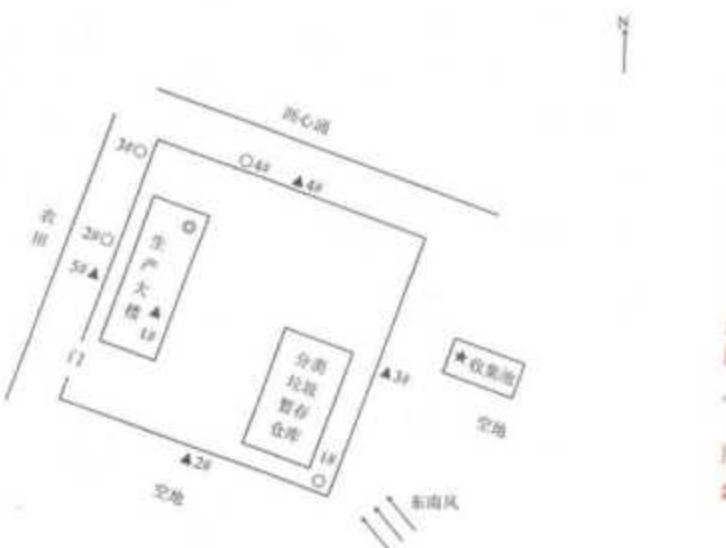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3页共16页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1年08月02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任何形式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环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760) 2222 2600 传真: (06-760) 2222 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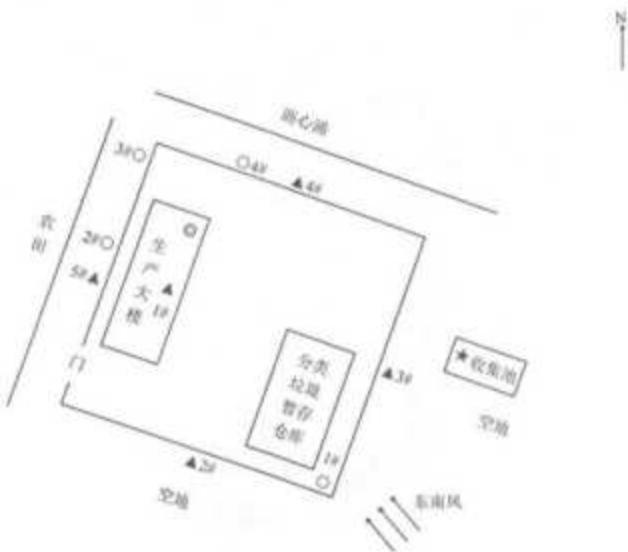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4页共16页

2021年08月03日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采样口检测点
“○”表示垃圾堆放、转运、接收和运输过程中气样采样口(FQ-004799)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被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德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涌南路7号 邮政编码:528414
电话: (0760) 2322 2082 传真: (0760) 2322 2081



GDTD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 15 页 共 16 页

六、检测结论

6.1 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垃圾堆放、倾倒、压缩和运输过程废气排放口(FQ-004799)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②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③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6.2 此结果评价仅限于验收检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加印或复印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振兴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065760) 2222 2682 传真: (065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GDTD21071443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16页共16页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1999	《水和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305-2009	《水和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蒸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和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氯气	HJ 535-2009	《水和 氯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附表: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氯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氯的测定 次氯酸钠-永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空气水质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水质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附表: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A)



报告结束

本报告书由以下信息生成。不得擅自复印本检测报告：
 广东省中山市华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华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656) 2222 2682 传真：(0656) 2222 26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王金亿

项目名称		港口卸船转运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大口冲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港口卸船转运站项目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E113°22'10.79"	
设计生产能力		日卸船转运量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压船转运生活垃圾 400吨		环评单位	广东西南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海)环建表[202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弘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442000MB2C93563P001U		
验收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和农业农村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1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数	4380h		
运营单位		广东名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198109000T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10)
废水		5380	120			5764.82		5764.8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控制总量 (工业建设项目 登记)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碱化氢										
污染物										

注：1、排放量单位：(+)表示增加，(-)表示减少，(1) = (6) + (8) + (11)，(11) = (4) + (5) + (8) + (11) + (12) - (1)。J1、J2是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吨/年。